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(103.1.23)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(103.6.12)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督導、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之訂定。
  - (二)自我評鑑內容與指標之審訂。
  - (三)計畫實施考核及評鑑結果改進事項之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共 9 至 11 人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予續聘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委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其餘工作人員由本校相關人員兼派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時，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